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聯絡人：廖玉婷
聯絡電話：08-7882371分機193
傳真：08-7882931
電子信箱：d2ar18@yahoo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潮鎮文字第113001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5200A113001026000-1. pdf、376535200A113001026000-2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2024潮州藝文市集系列一-『彳亍ノ小繪畫展』」，惠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配合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-2024年大潮祭舉辦「彳亍ノ小繪畫展」繪畫創作比賽，透過學童的觀察視角，以畫筆彩繪小鎮人文風情、在地風光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公立國中、各國小含公立幼稚園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布袋鎮好美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



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文化觀光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2024 大潮藝文市集系列 一 - 「彳亍'小繪畫展」徵件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配合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-大潮藝文市集舉辦「彳亍'小繪畫展」繪畫創作比賽，藉由鄉親之畫筆彩繪家鄉人文、寫實產業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比賽主題：發現潮州人文風情、在地風景等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限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。
- (四) 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- (五) 幼兒組。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徵件方式：於徵件期間內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作品，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(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2 號)，信封並請加註「彳亍'小繪畫展-繪畫比賽」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請以四開畫紙創作。
- (二) 創作媒材不拘。

五、徵件說明：

- (一)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且一人以一件為限。
- (二) 每人限得壹獎，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，故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，若不願意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，且必須從未公開發表、未得獎，亦未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覆投稿；如經評審決議認定不實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作品若為得獎作品，將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- (五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欲取回者，請於頒獎典禮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至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遊客中心櫃台領取，未取回者由本所逕予處置。
- (七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，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，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參賽者應確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九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。

(十) 所有活動訊息及簡章表格請至潮州鎮公所最新消息查詢下載，或到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遊客中心櫃檯索取。

(十一) 凡參加此次繪畫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肆、評審及獎勵：

一、由本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構圖 30%、技法 20%、創意 20%。

三、各組獎項、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組別 獎項	國中組		國小高年級組		國小中年級組		國小低年級組		幼兒組	
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	名額	禮券
特優	1	2,000	1	2,000	1	2,000	1	1,500	1	1,500
優等	2	1,500	2	1,500	2	1,500	2	1,200	2	1,200
佳作	5	1,200	5	1,000	5	1,000	5	800	5	800

四、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展：

(一) 頒獎典禮時間：2024年11月16日、11月17日，詳細時間依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。

(二) 頒獎典禮地點：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

伍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隱私權益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
(一) 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—潮州鎮公所（以下稱主辦單位）。

(二) 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大潮藝文市集舉辦「彳亍'小繪畫展」繪畫比賽之用途為等。

(三) 本繪畫比賽將從繳件作品（報名表）中獲得參賽者及聯絡人之個資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方式等）。

(四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時間為辦理「大潮藝文市集舉辦「彳亍'小繪畫展-徵件」繪畫比賽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五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。

(六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對象為參賽者、連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
(七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方式為確認參賽者身分、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宜，並將獲獎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供得獎查詢使用。

(八) 參賽者及連絡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，可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，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。

(九)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造成之影響；若參賽者不願意提供正確個資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或要求主辦單位

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(因為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)。

(十) 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，請務必讓參賽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。(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，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，必須告知當事人，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。)

(十一) 參賽者及連絡人之個資，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8-7894515。

陸、其他：本比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，並於網站(潮州鎮公所官網及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粉絲頁)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2024 年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大潮藝文市集 「彳亍小繪畫展-徵件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_____

(以下資料請正楷填寫，謝謝)

作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名稱		年級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◎注意事項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隱私權益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
- (一) 本次蒐集個資者為主辦單位—潮州鎮公所(以下稱主辦單位)。
- (二) 本次蒐集個資之目的為舉辦「2024年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大潮藝文市集「彳亍小繪畫展-徵件」之用，用途為等。
- (三) 本繪畫比賽將從繳件作品(報名表)中獲得參賽者及聯絡人之個資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及聯絡方式等)。
- (四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時間為辦理「2024年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大潮藝文市集「彳亍小繪畫展-徵件繪畫比賽」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五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六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對象為參賽者、連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- (七) 本繪畫比賽個資利用方式為確認參賽者身分、聯繫比賽及獎項相關事宜，並將獲獎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供得獎查詢使用。
- (八) 參賽者及連絡人對其個人資料檔案，可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，以及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是刪除個人資料檔案。
- (九)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造成之影響；若參賽者不願意提供正確個資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或要求主辦單位刪除其個人資料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(因為無法於活動中使用您的個資)。
- (十) 若參賽者由指導老師協助報名參加，請務必讓參賽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。(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，間接由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，必須告知當事人，並說明個人資料來源。)
- (十一) 參賽者及連絡人之個資，僅限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8-7894515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，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，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及「得獎作品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」相關內容

參賽者姓名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小小 繪畫展

徵件日期：
即日起至 2024 年
10 月 1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活動相關訊息請上
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
粉絲專頁及潮州鎮公所官網



大潮州祭

2024
藝文
市集
11/16~17

文創市集/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
老街市集/建基路·三山國王廟埕

指導單位： 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
of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

主辦單位：潮州鎮公所、潮州鎮民代表會



Chaozhou Cultural Park

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

更多活動內容請參考臉書粉絲專頁

 潮州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

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30號/08-789-4515

